

校內外緊急聯絡電話

項目	電話
民生校區校安中心專線	0912-838499
屏商校區校安中心專線	0965-389995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08)7663800轉17100~17102
警察局報案專線	110
緊急救災專線	119

目錄

赴臺必備.....	1
交通資訊.....	3
持外國護照入境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延期及出入境等注意事項.....	8
港澳生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及延期注意事項.....	11
居留證、入出境證及護照遺失處理方式.....	14
持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入出境證注意事項.....	15
歸國僑民兵役說明.....	17
僑生學業輔導.....	18
僑生在學生活濟助有關資訊.....	19
僑生申請工作許可證.....	30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32
國立屏東大學健康中心校醫門診時間.....	37
大一新生心理諮商注意事項.....	37
性平專區.....	39
反毒宣導.....	40
國際駕照或外國駕照使用一覽表.....	42

赴臺必備

(一)重要文件：

1. 護照
2. 赴臺簽證或入臺許可證(港澳生)
3. 海聯會分發通知書(正本)/本校獨招錄取通知書(正本)
4.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如畢業證書、成績單、DSE 成績表)
*獨招錄取之學生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要經我國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之指定保薦單位驗證
5. 2 吋照片
6. 疫苗接種證明書(有則攜帶)
7. 清寒證明(有需要可攜帶)
8. 語言能力證書(有需要可攜帶)
9. 滿 20 歲或以上，要辦理「無犯罪記錄證明書」，並要經我國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之指定保薦單位驗證
10. 轉接插頭及延長線
11. 印章(在郵局開戶時需要用，可於臺灣製作)

(二)衣物

1. 臺灣南部較接近熱帶氣候，一年四季氣溫的變化較小。屏東市天氣炎熱、少降雨，可多帶夏季衣物，少帶冬天衣物，厚外套及羽絨衣可帶兩到三件則可，按個人體質而定。
2. 泳衣、泳鏡、泳帽。因游泳是本校必修課程之一。

(三)個人用品：

1. 現金及提款卡
2. 藥物

問題錦集

1. 什麼時候來臺灣？
在暑假時，學長姐會與新生約定回臺日期，因此請務必出席僑居地的新生輔導會。在開學日前，學長姐會與新生一起回臺，並協助新生適應臺灣生活。
2. 我可否提前來學校？
新生可以提前來學校，但必須告知學長姐及僑生負責人來臺日期，以便安排住宿。
3. 我要帶寢具及日用品嗎？
在新生來臺前，學長姐會幫忙預訂寢具。當新生抵達臺灣後，即可領取寢具，學長姐也會帶新生到附近商店購買日用品。
4. 我要帶多少錢來臺灣？
看個人消費能力而定。建議新生在剛開學時，帶備一定金額的現金，作支付學雜費、購買日用品及日常開支使用。
5. 僑生可以在臺灣打工嗎？
可以，但需要申請工作證。關於工作證的說明，請參考「申請工作許可證」。

交通資訊

本校共有4個校區，民生校區、屏師校區、屏商校區，皆位於屏東市區內，交通便捷，距屏東市中心火車站約三公里。車城校區位於屏東縣車城鄉。



民生校區校址：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屏師校區校址：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屏商校區校址：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 火車或公共汽車：
搭乘火車、統聯客運或國光客運至
屏東站下車，再乘計程車或屏東客
運（車程約 8 分鐘）直達本校。
台鐵網路訂票網址：
<http://www.railway.gov.tw/>



✚ 屏東客運：
路線編號 8230~8238 的客運基本
上會經過下屏東，民生及屏師校
區的同学可於「屏東大學西站」
下車；屏商校區的同学可於「屏
東大學東站」下車。
屏東客運查詢路線網址：
[http://www.ptbus.com.tw/tak/sho
etakelest.asp](http://www.ptbus.com.tw/tak/shoetakelest.asp)



✚ 開車：
行經高雄，走高屏大橋進入屏東市區，沿自由路轉民生路至
本校。
行經國道3號高速公路，於麟洛交流道（約406公里處）沿台
1線（往屏東市區方向）開抵本校。



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平面配置圖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Minsheng Campus Plane Configuration Diagram





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平面配置圖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Pingshih Campus Plane Configuration Diagram

- 1 敬業樓 Jing Ye Building
- 2 至善樓 Zhi Shan Building
- 3 科藝館 Ke Yi Hall
- 4 表演廳 Concert Hall
- 5 音樂館 Music Hall
- 6 校友之家 Alumni House
- 7 科學館 Science Building I
- 8 理學大樓 Science Building II
- 9 游泳池暨體育館 Swimming & Fitness Center
- 10 國際學術大樓 International Academy A

- 11 六愛樓 Lou A Building
- 12 思源樓 Shi Yuan Building
- 13 蕙蘭樓 Hu Lan Building
- 14 光華樓 Guang Hua Building
- 15 懷旦樓 Hui Dan Building
- 16 運動場 Stadium
- 17 球場 Courts
- 18 第一停車場 Parking Lot I
- 19 第二停車場 Parking Lot II
- 20 第三停車場 Parking Lot III
- 21 第四停車場 Parking Lot IV
- 22 機車停車場 Motorcycle & Bicycle Parking
- 23 校門口及警衛室 The Main Entrance & Guardroom





國立屏東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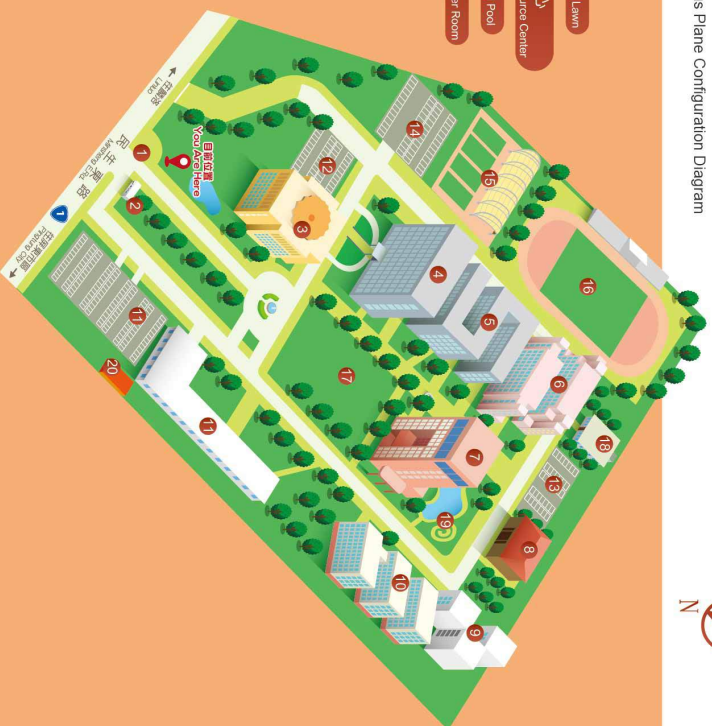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平面配置圖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Pingshang Campus Plane Configuration Diagram



- 1 校門口 The Main Entrance
- 2 警衛室 Guardroom
- 3 活動中心 Student Center
- 4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 5 教學真館 Teaching & Resource Building II
- 6 教學堂館 Teaching & Resource Building I
- 7 圖書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 Building
- 8 VAR輔助技術中心 VAR Technology Center
- 8 綜合餐廳 Cafeteria
- 9 學生第一宿舍 Dormitory I
- 10 學生第二宿舍 Dormitory II
- 11 機車停車場 Motorcycle & Bicycle Parking
- 12 第一汽車停車場 Parking Lot I
- 13 第二汽車停車場 Parking Lot II
- 14 第三汽車停車場 Parking Lot III
- 15 球場 Courts
- 15 風雨球場 Covered Court

- 16 運動場 Stadium
- 17 中央草坪 Central Lawn
- 18 多功能資源中心 Multifunctional Resource Center
- 19 生態池 Ecological Pool
- 20 變電室 Transformer Room



持外國護照入境僑生 辦理外僑居留證、延期及出入境等注意事項

一、凡新僑生來台後必須至移民署申請統一證號(線上申請)，申請網址如下：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20406/7326/36518/>；

移民署當日即核發「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請影印一份交到國際學生組。

二、新入學僑生所持護照若為「停留簽證」(Visitor visa)，需先至高雄外交部南部辦事處申請外僑「居留簽證」(Resident visa)，7天後再至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簡稱ARC)。

辦理居留簽證，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請準備下列資料：

- (一) 6個月內2吋彩色白底照片JPG 檔
- (二) 護照(效期6個月以上)、影本(基本資料頁及入境章戳頁各1份)
- (三) 學生證正本(驗畢後退還)
- (四) 海外聯招會分發書正本、影本各1份(證明僑生身份用)
- (五) 繳交「外籍人士健康檢查報告」，攜帶護照及2吋彩色照片2張
- (六) 簽證費新台幣3000元正

三、 新入學僑生所持護照為「居留簽證」(Resident visa)或已換發「居留簽證」，應於入境後15日內至移民署辦理外僑居留證，需本人親自辦理，請附下列表件：

- (一) 填繳「外國人居留停留案件申請表」1份（勾選初辦居留一欄）；黏貼6個月內4.5*3.5公分彩色照片2張
- (二) 護照及「居留簽證」(Resident visa)正本、影本各1份。
- (三) 海外聯招會分發書正本、影本各1份（證明僑生身份用）、學費繳費單或在學證明
- (四) 費用新臺幣500元正

四、 持外僑居留證之在學舊生、僑大先修班結業或大學畢業升研究所之新生，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逕至移民署申請延期，辦理手續如後：

- (一) 新生選擇居留證延期及居留資料異動；在學舊生選擇居留證延期
- (二) 繳驗護照正本。
- (三) 繳驗外僑居留證正本。
- (四) 在學證明正本。
- (五) 延期費新臺幣500元正。

五、 2019年8月起開放線上申辦港澳及外僑居留證。鏈接：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

dent/entry?fbclid=IwAR0WBkLLV0aA0bmWk15fOYnkdn0
00bAEuVEcPzWRz2GzeTDAMUL4r-usD98(內部移民署線上
申辦)

六、相關資訊

(一)高雄外交部南部辦事處，電話:07-7156-600；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3~4樓

網址：<https://www.boca.gov.tw>

(二)屏東縣移民署，電話:08-7661-885；

地址：屏東市中山路60號。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備註：規定可能隨時調整，依移民署及外交部公告為準。

港澳生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及 延期注意事項

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境證入境之港澳學生、在台原無戶籍僑生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延期注意事項。

一、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請親自在線上向移民署申請統一證號，網址：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申請需繳資料如下：

- (一)6個月內白底2吋(4.5*3.5公分、)彩色大頭照片1張(頭頂至下巴必須在3.2-3.5公分)JPG檔
-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
- (三)護照
- (四)入境許可證正本(事由為僑生升學)
- (五)香港或澳門身份確認書
- (六)海外聯招會分發通知
- (七)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1份
- (八)澳門地區警察紀錄證明書1份(三個月內有效)(未滿20歲免附)。
- (九)在學證明(註冊組個別開立)。
- (十)工本費新臺幣2600元正(含三年期多次出入境證)。

二、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將到期之**在學舊生**，辦理居留證延期，請備齊下列文件，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

- (一)照片、護照
- (二)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正本
- (三)居留證延期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正
- (四)在學證明

三、從僑大先修部結業，持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港澳生，需變更居留證地址，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至移民署線上申請異動。

四、其他大學入學本校之研究所港澳學生，居留證必須重新申請：

- (一)彩色JPG檔照片1張(4.5*3.5公分)
-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
- (三)在學證明、海外聯招會分發書；
- (四)居留證、護照
- (五)工本費新台幣1000元正(一年期)或新台幣2600元正(三年期)。

五、持用臺灣地區居留證單次出入境證者，於申請出境時應檢附「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期間出入境申請書」、在學證明、工本費600元。

六、在臺設有戶籍持用中華民國護照役男：

填具「役男出國申請書」、國學組出具學校公函、申請人檢具公函及護照至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七、屏東縣移民署

電話:08-7661-885

地址：屏東市中山路60號

網址：<https://servicestation.immigration.gov.tw/3659>

備註：規定可能隨時調整，依移民署公告為準。

居留證、入出境證及護照遺失處理方式

一、外僑居留證遺失或損毀申請補發方式：

- (一)備妥申請書一份，上貼2吋白底相片
- (二)護照
- (三)在學證明及報案單（如有附上）
- (四)補發費用500元

新證件於10個工作天後領取（不含例假日及補件），並且效期與原居留入出境證相同。

二、居留入出境證遺失或損毀申請補發方式：

- (一)備妥申請書一份，上貼2吋白底相片
-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身份證影本一份，正本驗後歸還
- (三)學校公文及報案單（如有附上）
- (四)證照費3年期2600元（一年期1000元）

新證件於5個工作天後領取（不含例假日及補件），並且效期與原居留入出境證相同。

三、護照遺失：

- (一)承辦單位：居留地服務站
- (二)申請手續：填寫申請書 1 份
- (三)繳驗證件：護照以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及2吋正面照 2張

申報護照遺失需要本人親自辦理，未成年得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理申請。

外國護照遺失者，應於獲得新護照後向居留地服務站申報護照資料異動及申請補發重入國許可。

持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出入境證注意事項

- 一、非港澳僑生在取得居留簽證後，務必於15日內至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 二、應隨身攜帶護照影本、外僑居留證或居留出入境證。
- 三、內政部移民署規定，違反規定之裁罰標準如下：

違規事實	法定罰款額度 (新臺幣)
逾期停留或居留 (適用於居留證及居留 出入境證)	逾期10日以下者，2千元。 逾期11日以上，30日以下者，4千元。 逾期31日以上，60日以下者，6千元。 逾期61日以上，90日以下者，8千元。 逾期91日以上者，一萬元。
經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 照、外僑居留證、外僑永 久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 明文件者。	第一次：2,000元 第二次：5,000元 第三次：1,000元
未依限申請變更住址或 服務處所者。	第一次：2,000元。 第二次：5,000元。 第三次：10,000元。
備 註	1.未依規定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於裁罰時，應同時於處分書內訂期限令其補辦手續，仍未依限辦理者，得繼續處罰。 2.逾期居留未滿30日，原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處罰後，得重新申請居留證。 3.逾期居留滿30日以上者，不得重辦居留證，須繳納罰鍰後出境，重新申請簽證入境後重辦居留證。

*逾期居留滿30日以上者，不得重辦居留證，須繳納罰鍰後出境，重新申請簽證入境後重辦居留證。出境後先向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事務局服務組或澳門事務處申請入境證入境，入境後向移民署重新辦理居留入出境證。應備文件同初次辦理時，但免附體檢表、分發書、僑居地警察紀錄證明書，而是改附學校公文。

屏東縣移民署

電話:08-7661-885；地址：屏東市中山路60號。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

備註：規定可能隨時調整，依移民署公告為準。

歸國僑民兵役說明

- 一、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二、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三、以上身份屆滿一年之計算，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
 - (一) 連續居住滿一年。
 - (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次以前出生之役齡男子，以居住逾四個月達三次者為準。
 - (三)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役齡男子，以曾有二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累積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為準。
- 四、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返國就學者，在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不列入前項居住時間計算。
- 五、具經核准暫緩徵兵處理者，於暫緩徵兵處理之原因消滅或已屆滿規定期限，應自原因消滅或屆滿規定期限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

摘自“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

僑生學業輔導

一、目的

為提高學科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及順利完成學業，因此利用課餘辦理僑生學業輔導。

二、說明

1. 一年級新僑生之學業經測驗或考查程度較差者，及二年級以上僑生學業不及格者，均可參加僑生學業輔導。
2. 輔導科目：以英文、微積分為主。
3. 實施方式：
 - (1) 在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辦理。
 - (2) 凡參加同一科目課業輔導之僑生，滿6人即可開班。
 - (3) 每科每學期授課時間須滿12週以上，每週授課時數以2至4小時為原則。
4. 輔導經費函請教育部全額補助，僑生不收費。

僑生在學生活濟助有關資訊

- 一、 教育部提供清寒僑生助學金，凡家境清寒之新生，於學年初檢附清寒相關證明提出申請；舊生則需再檢附最近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格之證明。依教育部核配之名額辦理審查報部，經核定者，每月補助額度依據教育部會計年度預算而定，核給一年，本年度每月補助新台幣3,000。
- 二、 僑務委員會提供清寒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本校每學年度工讀援例分二期辦理，分上下學期，每名每學期約NT4,000~6,000左右(依申請人數調整)。此外，校內各單位也提供僑生許多工讀及服務學習機會。
- 三、 學務處生輔組承辦全校性獎助學金400種；校外提供僑生專屬獎學金近7種。
- 四、 本校學生緊急紓困暨助學金設置要點由生活輔導組承辦有關事宜。若同學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家庭經濟困頓者，皆可申請急難救助，救助金額每案視狀況核定，情況特殊者得由審查委員會酌予提高救助金額。
- 五、 依據僑務委員會103.2.26僑生聯字第10305001521號令「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僑生傷病住院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經濟中斷，生活困難者，得由國際學生組核轉僑委會申請補助。補助金

額每案新台幣1,000至30,000元不等，情況特殊者得個案研處。

- 六、依據教育部「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學生傷病住院一週以上者核給新台幣10,000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台幣20,000元。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菁英獎學金試辦要點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術國際化，鼓勵優秀僑生及港澳生來校修讀學位，特訂定本試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僑生及港澳生，係依「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由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獎學金名額：以當學期僑生及港澳生(不含延修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四、申請對象與資格：
 - (一)申請對象：就讀本校各系所且具正式學籍之僑生及港澳生。
 - (二)申請資格：
 1. 研究生：
 - (1)新生：完成繳費及註冊程序者。
 - (2)舊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八十五分(含)以上，且無不及格成績者。
 2. 大學部：
 - (1)新生：完成繳費及註冊程序者。
 - (2)舊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須達各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含)，且無不及格成績者。
 3. 其他應符合資格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
- 五、申請項目及金額：
 - (一)研究所：
 1. 博士生：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生活津貼之獎學金，名額若干。

2. 碩士生:每月五千元生活津貼之獎學金，名額若干。

(二)大學部：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或每月三千元生活津貼之獎學金，名額若干。

六、申請方式：

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十五日內，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提出申請：

(一)新生：

1. 獎學金申請表。
2. 前一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排名(博士生免附排名)。
3. 前一學歷校長或教師推薦函(親筆簽名)。
4. 最高學歷證明(經我國政府駐外單位驗證)。
5. 其它優秀表現證明文件(例獲獎證明、檢定證明、統考成績、STPM、A level等，無則免)。

(二)舊生：

1. 獎學金申請表。
2. 前一學年成績單及班級名次(碩士生及博士生免附班級名次)。
3. 系所教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親筆簽名)。
4. 其他優秀表現證明文件(例獲獎證明、檢定證明等，無則免)。

七、審核方式：

(一)研究所：

1. 新生:依據申請時所提之前一學歷歷年成績及優秀表現證明文件進行審

查與排序。

2. 舊生：依據前一學年在學成績及優秀表現證明文件進行審查與排序。

(二)大學部：

1. 新生：依據申請時所提之高中歷年成績及優秀表現證明文件進行審查與

排序。

2. 舊生：依據前一學年在學成績及優秀表現證明文件進行審查與排序。

(三)以未領取政府機關、學校之學雜費補助、獎助學金或相關計畫補助者為優

先。

(四)其他審核標準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

八、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九、獲本獎學金之僑生及港澳生(以下簡稱獲獎生)，每學年應完成一定時數之回饋服務，完成之時數及內容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回饋服務之成果得納入下學年申請獎助學金之審查要件。

十、發放原則：

(一)本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按期核撥。大學部學生受獎期限至多四年，碩士生至多二年，博士生至多三年(應屆畢業生至其畢業月份止，不超過次年六月底)。

(二)獲獎生須於下學期完成繳費及註冊程序後始得發給該學期之獎學金，未完成繳費及註冊者，取消當學年已核定之獎學金獲獎資格，並自當月起停止發給。

- (三)獲獎生如休學、退學、轉學，取消當學年已核定之獎學金獲獎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發給，並應限期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
- (四)獲獎生如於受獎期限內違反校規，並經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作成記過以上懲處者，取消當學年度已核定獎學金獲獎資格，並自懲處處分作成之次月起停止發給獎學金。
- (五)獲獎生依前款規定取消當學年已核定之獎學金獲獎資格者，應於下列期間內取消獎學金申請資格：
- 1.受小過乙次以上、未達大過處分者，取消次學年獎學金申請資格。
 - 2.受大過乙次以上處分者，取消次兩學年獎學金申請資格。
- (六)本點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執行，不因提出申訴而停止。但懲處處分經申訴撤銷者，回復其當學年度已核定之獎學金獲獎資格及次學年或次兩學年獎學金申請資格，並補發其停發期間之獎學金。
- 十一、獲獎生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校撤銷其受獎資格，並應限期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清寒僑生助學金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為公平、公正、客觀審查在學清寒僑生家境與成績狀況，落實補助家境清寒僑生努力向學如期完成學業。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家境清寒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二)家長、法定監護人或配偶在台設籍未滿兩年。

(三)家長在台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並持有證明者。

(四)二年級以上之僑生，其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

(二)檢附文件：

1.一年級僑生：申請表(附件一)、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附件二)及清寒相關證明。

2.二年級以上僑生：申請表、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

3.家長在臺設籍未滿兩年，其上年度經核定符合綜合所

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五、審查作業：

(一)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國際長、學務長、國際學生組組長、僑生輔導人員代表等四人組成，依申請者之申請表填具「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附件二)予以評比審核，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學年度審查工作，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

(二)審查標準：

1.依積分量表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2.各年級評比方式：

(1)一年級評比方式：一年級僑生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2)二年級以上評比方式：

以清寒積分加上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總積分，依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3)如遇積分相同時，以審查評分表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

3.為使審查作業更嚴謹、公平，本校於必要時，得請僑務委員會或海外校友會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及所提供之相關證明，以利作業參考。

六、補助原則：

(一)名額計算方式：

- 1.依教育部所訂比例計算出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應核配名額。
- 2.一年級核配名額以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其餘名額核配予二年級以上，按積分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擇優錄取；惟審查小組得於會議中訂定最低清寒積分並於一般地區、特殊地區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內彈性調整之。

(二)補助額度：

悉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公告標準額度，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應屆畢業生至次年六月止）。未能取得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學校得視實際情況協助轉介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 1.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 2.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 3.享有助學金之僑生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 4.學校配有宿舍，未經學校核准而自行在校外居住經查獲者。

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 一、 為扶助本校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工讀或學習扶助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特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在學僑生，家境清寒或遭逢變故，生活確屬困難者。
 - (二)限制申請條件：
 - 1、當學期領有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者。
 - 2、前一學期工讀或學習服務績效經考評不合格者。
 - 3、前一學期遭記大過一次以上者。
 - 4、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者。
 - 5、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 (三)優先申請條件：

現任本校境外生聯誼會會長或幹部，服務熱誠，得優先核予補助。
- 三、 本校清寒僑生得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申請，名額及金額依僑務委員會分配核定之。
- 四、 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申請之審查小組由國際事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學生組組長、僑生輔導人員代表等四人組成，依本要點審查之。

- 五、 工讀僑生每月工讀時數以四十小時為上限，工讀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並依學校標準核發。
- 六、 工讀僑生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安排至校內相關單位工作，其工作項目由相關單位指派。
每月工讀完畢，相關單位應將工讀出勤表彙送國際學生組造冊後，據以核撥該月工讀金。
- 七、 領取本學習扶助金之僑生，應依本校規劃，參與學習服務活動，俾達培養自立能力目標。學習服務活動規劃原則如下：
 - (一)內容以參與求職課程暨研習活動，與協助校內僑輔相關工作為優先。
 - (二)應避免參與具危險性活動。
- 八、 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得停止其工讀或學習服務：
 - (一)利用職務之便，從事不法或違反校規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二)利用上課時間工讀，經單位主管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三)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四)工作不力或不適任，經相關單位認定者。
 - (五)自本校休學或退學者。前項工讀或學習服務之缺額，由候補之僑生遞補，至當學期結止。

僑生申請工作許可證

一、注意事項

- 1.僑生在學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於課餘時間至校外工讀，除寒暑假外，其工作時數，每週不得超過20小時。
申請工作許可期限最長為6個月。上學期至次學期之3月31日止，下學期至同年之9月30日止。但期間較短者及跨學期申請者(出示註冊證明)不在此限。
高中及應屆畢業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期限，僅至6月30日止，畢業後如考取大學或研究所，加附由錄取學校出具該生已完成報到手續之證明文件，可再另行申請工作許可至9月30日止。
- 2.須向勞動部申請校外許可，若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即受僱工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未依前項規定者，勞動部得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廢止其工作許可。
- 3.依「就業服務法」第68條規定，違反者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二、應備文件

1. 護照
 2.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3. 繳交勞動部審查費（每人新臺幣100元）
- (1)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劃撥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2)ATM轉賬

4. 工讀時應隨身攜帶工讀證，並請勿擅自轉讓，違者究辦；如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申請補發。

三、申請方式及作業流程說明：

- 1.配合政策自108年2月1日起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全面採用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除有正當理由外，該部不再受理書面申辦。
- 2.線上申請工作證網址。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證許可申辦網：
<https://ezwp.wda.gov.tw/>。
- 3.詳細流程請自行上國立屏東大學僑外生聯誼會的臉書公告或檔案處：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3428465333912/announcements/>
- 4.學生因休學、退學者，若工作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應將工作許可證繳回國際處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一、保險費：

110及111年度學生每學年負擔團體保險費新臺幣1,120元（僑委會補助一半，僑生自付一半，新臺幣560元）。

二、申請理賠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時效：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二) 申請方式：請攜帶「申請保險金應檢附文件」（如下表）、被保險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至國際學生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申請書可上網先行下載填寫）

僑務委員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

-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僑生健康，使在學僑生傷病時醫療獲得保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僑生，其範圍如下：
 - (一) 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教育部分發有案者。
 - (二) 自行回國經本會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有案者。
 - (三) 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含僑生專班）者。
 - (四) 分發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者。
 - (五)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進入科大端預修、預實習

者。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

各校應就前項申請文件詳加審查，並於完成審查程序後，按審查結果造冊函送本會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來臺入學之僑生及第三十三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會依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前之規定予以補助，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三、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以下簡稱僑保）六個月。

前項僑保保險費由本會洽承保機構定之。保險費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參加僑保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四、延後註冊之僑生，仍可由就讀學校函轉承保機構補辦投保手續。但註冊時未繳交保險費者，不得補辦投保。

參加僑保僑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故休學或退學者，仍享有保險之權利。

五、僑保之保險費收取、投保作業及保險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僑生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本會協調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於每學期入學註冊費用內，加列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費科目代收之。

(二) 學校應於註冊完畢後十五日內傳送被保險人名單至承保機構辦理投保作業。

(三) 承保機構應於收到學校傳送資料後一個月內備具領據，逕向學校辦理領款手續。

(四) 保險有效期間六個月，自註冊完成日起計算。

第二點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僑生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收取，準用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六、參加僑保僑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傷病事故必須就醫時，可至全國各地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診。

七、參加僑保僑生因傷病保險事故接受門診治療時，門診費用先行自付，檢附收據正本及門診就診單，以掛號郵寄或由本人向承保機構申請理賠。

門診給付相同症狀每日以一次為限，理賠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元（含掛號費）。

門診醫療時，診療行為須手術，經診斷書上書明「手術」字樣者，理賠上限為新臺幣七千元。

八、參加僑保僑生因傷病保險事故住院期間，病床一律以三

等病床為限；如無三等病床，經承保機構同意得住二等病床，俟有三等病床，即行遷往；如有自行超等住院者，其超等費用，應自行負擔。

住院期間醫療費用，僑生先行自付，檢附收據正本及醫療診斷書，以掛號郵寄或由本人向承保機構申請理賠；同一次住院理賠上限為新臺幣十二萬元。

九、僑保醫療給付項目如下：

(一) 門診：

1. 診療、處置或手術。
2. 藥劑、注射。
3. 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檢查。

(二) 住院：

1. 診療、處置或手術。
2. 藥劑、注射。
3. 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檢查。
4. 護理、三等病床及膳食之供應。

十、參加僑保僑生因傷病保險事故必須就醫醫療時，皆可就診。但下列情形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之責：

- (一) 自殺行為、酗酒、吸食違禁藥品或犯罪行為和戰爭變亂所致之傷害或疾病。
- (二) 不孕症、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所引致的併發症。
- (三) 健康檢查、視力矯正、預防注射、外科整型美容、

洗牙、假牙、義肢、義眼或其他附屬之裝置。

(四) 救護車、診斷證明書、指定醫師費、特別護士看護、陪伴費、非治療之用品費。紅斑性狼瘡(先天性)、血友病、多汗症、愛滋病、性病、先天性疾病、結紮手術、器官移植、投保前之傷病。

(五) 牙科患者、單純之療養、靜養或復健者，不得給予住院治療。

國立屏東大學健康中心校醫門診時間

門診時間為 **12:30~13:30**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民生校區 五育樓一樓	*		*		*
屏商校區 行政大樓一樓		*		*	

大一新生心理諮商注意事項

一、大一新生因面臨環境及學習模式的轉換，而產生壓力與焦慮，為讓新生了解自我狀況，

諮商中心提出下列幾種症狀供大一新生自我檢視，若有 **5項** 以上症狀，時間又持續超過 **2週** 以上者，壓力或情緒可能衍生為心理或生理症狀。

請儘快與諮商中心聯繫，我們會提供相關的協助：

- (一) **睡眠品質變差**：每天有失眠或嗜睡的現象。
- (二) **飲食習慣改變**：並非在節食的狀況下，而突然沒有胃口或胃口大增。
- (三) **活動力的改變**：每天覺得很疲倦不想動或是精力充沛不需要睡眠。
- (四) **情緒陷入低潮**：人不快樂，心理又覺得鬱卒。

- (五) **對生活失去興趣**：生活沒有趣味，過去津津樂道的事務也不想去做了。
- (六) **注意力無法集中**：無法專心完成事務或思考的速度太快，一次可以想兩三件事。
- (七) **人際關係變差**：與舊朋友失去聯繫，也沒有建立新的人際關係，每天躲在自己的世界裡。
- (八) **有自殺的念頭**：覺得生命失去意義，甚至想用自殺的方式來逃避問題。

二、服務方式：

- (一) **一對一晤談**：請直接至諮商中心進行預約，若是緊急狀況時，諮商輔導組會請輔導老師逕行協助處理。
- (二) **多對一討論**：諮商中心針對人際、生命與性別平等等不同主題，開設團體或相關活動，由專業老師帶領，同學可前來報名，參與討論，一起成長。
- (三) **轉介諮商心理師**：諮商中心每週安排心理諮商師及醫師到校駐診，提供或安排同學前往就診。

三、學生諮商中心的聯絡方式：

民生校區：五育樓 10 樓學生諮商中心

電話：08-7663800 #25102、25104、25105、25107

資源教室轉#25201、25202

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學生諮商中心

電話：08-7663800 #25103、25205、25208

專線：08-7239651

資源教室轉#25203、25204

性平專區

申訴：

申訴管轄權：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申訴方式：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為學務事務處(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檢為申請調查者，應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址：

<http://www.geec.nptu.edu.tw/bin/home.php>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www.gender.edu.tw/>

反毒宣導

我的未來我作主

跟毒品 **SAY NO!**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資源網



教育部 廣告

拒絕毒品第一步

不接受來路不明的飲料、糖果、咖啡、奶茶包！ 毒品包裝花樣百出！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破壞原貌再包裝，有拆封痕跡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包裝完整，無拆封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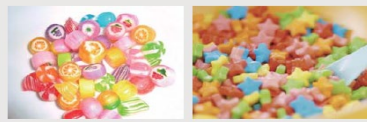
自創包裝 卡通圖樣

以花樣炫麗、特殊造型吸引青少年食用



糖衣外表 零食外貌

以糖果樣式混淆，引誘青少年誤食



跟毒品扯上關係 就GG了！



持有毒品

最高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毒品

最高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轉讓毒品

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販賣毒品

最高可處**死刑**

有問題請大聲說出來！



家庭關懷

第一時間找父母或長輩聊聊

學校協助

1. 找老師、生輔(教)組長及教官尋求協助
2. 找春暉小組協助
3. 找校外會協助

(<http://140.111.34.154/Home/phone1>)

社會資源

1. 戒成專線0800-770-885
2. 反霸凌專線0800-200-885
3. 家庭教育專線02-412-8185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資源網

國際駕照或外國駕照使用一覽表

國別 (地區)	國際駕 照承認 情形	僑居國駕 照承認情 形	國別 (地區)	國際駕 照承認 情形	僑居國 駕照承 認情形
馬來西亞	V	V	日本	X (注2)	V
香港	V	V	泰國	V	X
澳門	V	X (注1)	緬甸	V	X
印尼	V	X	中國	X	X

備註：規定可能隨時調整，依監理處公告為準。

注1：需與國際駕照一同使用

注2：需申請無肇事記錄證明

一、僑居國駕照或國際駕照換領臺灣駕照

(一)應備證件：

1. 下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依平等互惠原則辦理：
 -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
 -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1年以上之證明(件)。
 - 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1年以上之居留證或有效期間1年以上之入出境證件。
2. 正式有效外國當地駕照正本及驗證書(大陸地區所發駕駛證，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發駕照，應經我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3. 駕駛執照非英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4. 護照正本及影本。
5. 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1吋同樣照片3張。
6. 普通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可至本處索取空白書表或由網站下載〉須貼相片並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或健保特約醫院體檢合格(有效期一年內)。

(二)收費：新臺幣200元。

(三)注意事項：

- 1.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依平等互惠原則辦理換照。
- 2.以大陸駕駛證申請換照者，若係持居留證者，須向北區分處報名筆試合格後，方得換領我國駕照。
- 3.以日本駕照換領本國駕照者，應有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之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日本駕照中文譯本發行機構為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
- 4.若有違規罰款案件，請先繳清結案，才可辦理換發。
- 5.若欲換領我國大型重型機車駕照者，請參閱「大型重型機車駕照換發」項目說明。
- 6.原以外國駕照換領我國駕照因案吊註銷者不得再次辦理

屏東監理站

地址: 900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222號

電話: 08-7666733

網址：<http://komv.thb.gov.tw/>

備註：規定可能隨時調整，依監理處公告為準。